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方瑾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松岭与被告方瑾委托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原告起诉请求：[1.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欠款39000元，并支付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21日期间逾期付款利息4412.85元（39000元×3.65%÷360天×1116天），2026年1月21日后的逾期利息以未返还欠款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3.65%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]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两份（转程序及保全）、开庭传票各一份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